

#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二期建设项目 标段一（武德路排洪渠整治工程及城西（祥德 路及云岭工业区）内涝点整治工程）施工

## 第二次重评评标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二期建设项目已由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投审（2021）2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由县财政安排解决；招标人为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二期建设项目标段一（武德路排洪渠整治工程及城西（祥德路及云岭工业区）内涝点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海丰县县城片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二期建设项目标段一（武德路排洪渠整治工程及城西（祥德路及云岭工业区）内涝点整治工程）施工项目建设，工程内容为武德路排洪渠整治工程及城西（祥德路及云岭工业区）内涝点整治工程，包含市政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围蔽及疏解工程等。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市政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围蔽及疏解工程；本次施工工程需配合项目有关机械设备安装工作。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以及该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修，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2.4 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招标最高限价为 33431433.40 元。

2.5 计划工期：8 个月。

2.6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个施工合同段。

2.8 资金来源：由县财政安排解决。

## 二、开标会议

1、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二期建设目标段一（武德路排洪渠整治工程及城西（祥德路及云岭工业区）内涝点整治工程）施工开标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4 开标室举行。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1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符合招标公告并向招标人报送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有 11 家的公司，分别为：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江苏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志帮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铭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安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新江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开标现场招标人（招标代理）当场公布了各投标人的标书密封情况、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签名及盖章等情况，并如实记入开标现场登记中，开标结果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2、第一次重评评标情况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二期建设目标段一（武德路排洪渠整治工程及城西（祥德路及云岭工业区）内涝点整治工程）施工开标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08 室举行（详见：开标汇总表）。2022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1 评标室进行评标工作；因招标人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查）时发现有多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失误，特申请对本项目进行重评。2022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8 评标室进行（重评）评标工作。开标、评标、重评的全过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进行。

### 3、第一次重评投标文件评审情况

本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二期建设目标段一（武德路排洪渠整治工程及城西（祥德路及云岭工业区）内涝点整治工程）施工项目重新评标的申请》同意重审的意见，（重评）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递交投标文件的 11 家投标单位进行初步评审，确定 7 家投标单位通过初步评审。未通过资格评审的单位为：江苏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为：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志帮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铭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通过的原因：江苏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未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表第 5 条规定；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志帮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铭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单位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13 页第 12.1 条及第 130 页符合性审查表第三、第九条规定。

### 三、第二次(重评) 评标委员会组成

第二次(重评)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具体评标专家名单如下；

评标委员会组长： ；

1、评标委员会成员： 。

### 第二次重评情况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二期建设目标段一（武德路排洪渠整治工程及城西（祥德路及云岭工业区）内涝点整治工程）施工，因项目收到投诉异议，根据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投诉处理的意见，重新对该项目进行二次重评活动，第二次重评活动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7 评标室举行评标工作。开标、评标、重评的全过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进行。

### 四、投标文件评审情况

本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二期建设目标段一（武德路排洪渠整治工程及城西（祥德路及云岭工业区）内涝点整治工程）施工项目重新评标的申请》同意重审的意见，（第二次重评）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的 5 家投标单位（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广东铭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新江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初步评审，其与 6 家投标单位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复函招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视为放弃参与重评活动。

经评审确定共有5家投标单位通过初步评审。随后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投标单位总得分，按照投标人总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的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的名次第二的广东铭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总得分排序第三的广东新江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六、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无。

七、（第二次重评）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经（第二次重评）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第一中标候选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为：32986795.47元。第二中标候选人：广东铭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为：30756918.73元。第三中标候选人：广东新江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为：32913247.18元。

开标、评标整个过程均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进行。

附件：

- 1、资格、响应性评审表
- 2、资格、响应性汇总表
- 3、商务评分表
- 4、商务评分汇总表
- 3、技术评分表
- 4、商务技术评分汇总表
- 5、报价得分表
- 6、评标、定标表

全体评委签名确认： /

莫

2023年6月21日